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修訂娛樂場牌照協議

本集團將符合實施時間表及提案要求完成首個博彩設施「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本集團亦會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提前完成開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綜合度假村。

本公司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持牌人」)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該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娛樂場牌照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娛樂場牌照協議之書面修訂本(「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娛樂場牌照協議項下之實施時間表已獲修訂及提案要求已載列更多詳情。

經修訂提案要求及實施時間表之詳情載列如下：

a. 首個博彩設施實施時間表

根據首個博彩設施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之實施時間表，該酒店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開始營運。

首個博彩設施至少應包括以下元素及相關的支援部分：

- (1) 一座設有329間房間的四星或五星級豪華酒店；
- (2) 14,140平方米博彩區；
- (3) 3,870平方米飲食店；
- (4) 186平方米零售區；
- (5) 930平方米會議場地；
- (6) 15座別墅；
- (7) 1,500平方米的水療／健身區；及
- (8) 相關停車、場地裝修、園林設計、傢俬、固定裝置、公用設施及基建。

b. 提案要求 — 第一階段

提案要求 — 第一階段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三日完成。第一階段應建成一座提供全面服務的綜合度假村，在同一開發地盤至少包括下列部分及相關支援部分：

- (1) 一座擁有800間房間的四星或五星級豪華酒店；
- (2) 一座價值100,000,000美元的主題式娛樂設施(設有圓形劇場)；
- (3) 5,372平方米飲食店；
- (4) 2,500平方米會議場地(包括室內可容納600人的座位空間)；
- (5) 5,000平方米零售店舖；
- (6) 婚禮教堂；

- (7) 500平方米水療／健身區；
- (8) 10,000平方米博彩區(包括後堂區域)；及
- (9) 相關停車、場地裝修、園林設計、傢俬、固定裝置、公用設施及基建。

c. 提案要求 — 第二階段

提案要求 — 第二階段最遲須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第二階段應建成一座提供全面服務的綜合度假村，在同一開發地盤至少包括下列部分及相關支援部分：

- (1) 一座擁有875間房間的四星或五星級豪華酒店；
- (2) 總樓面面積達7,000平方米博彩區；
- (3) 4,290平方米飲食店(至少有23間商舖)；
- (4) 9,814平方米的零售區；
- (5) 擁有600個座位的戲院；
- (6) 5,664平方米會議場地(包括豪華宴會廳)；
- (7) 185座別墅；
- (8) 800平方米健身區；及
- (9) 900平方米水療設施。

另外，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由持牌人設立公益金的時機、金額及用途如下：

- a. 獲發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後六十日內，持牌人須以Commonwealth Utility Company憑證形式注資10,000,000美元，該金額須於監督團(Governor)諮詢會上發放。
- b. 持牌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注資10,000,000美元；及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注資10,000,000美元，至其社區福利計劃及(其中包括)：教育、助學金、基建、健康保障、員工退休福利(視乎於監督團(Governor)諮詢會上可能決定者而定)，總投資20,000,000美元。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開始，持牌人須按年注資20,000,000美元，用作社區福利計劃(其中包括)：教育、助學金、基建、健康保障、員工退休福利(視乎於監督團(Governor)諮詢會上可能決定者而定)。

- c. 所有持牌人向公益金注資於發放予經挑選的計劃或受惠人前，仍須由持牌人持有及控制。

本集團將符合實施時間表及提案要求完成首個博彩設施「博華塞班度假村酒店」。本集團亦會根據娛樂場牌照協議(經修訂)提前完成開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綜合度假村。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